法國人文主義者，在巴黎大學之納瓦拉學院（College of Navarre）受業，於1551年任皇廷教授（regius professor），約於1561年皈依基督教，後在巴多羅買日大屠殺中喪命。他主張全盤更新學院的課程，因為學院長久以來，均依賴著亞里斯多德（Aristotelianism157,Aristotelianism）的邏輯（Logic733,Logic in Theology 神學的邏輯邏輯）。他的着重點乃在方法，在實際之用途和簡化。他有一種特別的分割方法，能把任何學科分成很細小的部分，然後把它們組成一圖表，使學科的整體面貌呈現出來，讓人一目了然。這種簡化及圖表化的方法，正是劃分中世紀及現代世界一個重要的學術及文化革命的分水嶺。印刷術的發明，早把知識從對話中分隔開來，且以一種可見和占據空間的形式重組於人前。人文學者發展出來的「場位」（loci，指任何知識均能被檢視之處），更進一步把思想由聽覺轉到視覺的領域，拉米斯把這過程變成教學法。

拉米斯主義擴展得非常迅速，直到約在1650年，他在教育方法的影響力還是相當巨大，主要的中心在德國；拉米斯的《辯證法》（Dialectic）有133版，而《修辭學》（Rhetoric）則有52版在那裡出版（1573～1620）。拉米斯的方法被皮斯卡托爾（Johannes Piscator, 1546～1625）應用在釋經上，波蘭尼斯〔Amandus Polanus, 1561～1610；參改革宗神學（Reformed Theology998,Reformed Theology）〕則把它用在系統神學上。阿斯德（J. H. Alsted, 1588～1638）則將之用在所有方面。事實上我們可以從拉米斯起畫一條線，穿過阿斯德，經過狄德羅（Denis Diderot, 1713～84， 法國哲學家），一直到現代的百科全書主義。拉米斯的影響廣披荷蘭及英國；劍橋的清教主義（Puritanism973,Puritan Theology）即強調實用的功用主義。到了十七世紀新英格蘭神學（New England Theology843,New England Theology），這個思想便深深植根於哈佛和耶魯大學。

無論拉米斯怎樣支持公理宗主義（Congregationalism308,Congregationalism），並因此與伯撒（T. Beza210,Beza, Theodore）衝突，他在神學上的影響仍是相當間接的；他惟一的神學作品《基督教解釋》（Commentary on the Christian Religion, 1576），未能引起廣泛注意。他按著實際功用的原則，把神學重新定義為「活得好的教義」（'doctrina de bene vivendo'），並把信心（Faith443,Faith）與守規條分割，後來便由拉米斯派的清教徒973,Puritan Theology 清教神學（像William Ames）將之繼續發展。它其實代表人信仰上一個新基礎，多於是一個客觀的啟示，因此為後來的敬虔主義（Pietism934,Pietism）作了預備。拉米斯的方法亦與剛冒升的盟約（Covenant322,Covenant）神學連上關係，它嚴格分割的傾向很可能亦為雙盟約思想預備了沃土，亦即是在恩典之約上，另有一個墮落前的善工之約。拉米斯強調可見的事物，與改教運動（Reformation996,Reformation Theology 改教運動的神學）強調聖道是不一樣的。它不斷要人注意分段落，無形中把一種隨意式的結構加諸神學，多於強調神學的內在聯繫；再者，它硬要把一切都簡化，無形中亦把神學的豐盛以及多元掩蓋起來。

参考资料：《当代神学词典》https://sq.zhsw.org/wapbk/index.php?doc-view-4377

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Petrus\_Ramus

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Ramism